

合同编号：

中山市第十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 项目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民政局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0 号

联系人：陈启枢

电话：（0760）88581237

乙方：广东省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促进会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66 号

联系人：林锐斌

电话：██████████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开展“中山市第十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项目评估工作”合作事宜签订此合同。

根据甲方的委托和要求，借鉴国内公益创投项目评估的经验，结合中山市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的工作部署，乙方为中山市第十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的评估工作提供优质服务，通过专业的评估和分析以检验项目的实施效果，促进社会服务水平的综合提升。

一、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中山市第十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的评估工作，包括：评估筹备工作、市级优胜项目中期实务评估、市级优胜项目末期实务评估、最强公益候选项目评估、评估总结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评估筹备工作

1、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

2、服务内容：拟制评估方案、起草评分表，甲乙双方确认评估方案及评分表。根据评估方案，由甲方组织、指导项目完成项目自评工作、并准备评估所需材料。

（二）市级优胜项目中期实务评估



1、时间：2023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

2、服务内容：选聘副高级及其他级别公益服务评估专家3位，每位专家负责20个项目的现场评估。评估结束后出具中期评估报告。

（三）市级优胜项目末期实务评估

1、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2、服务内容：选聘副高级及其他级别公益服务评估专家3位，每位专家约负责17个项目的现场评估。结合最强公益候选项目评估情况出具末期评估报告。

（四）最强公益候选项目评估

1、时间：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

2、服务内容：选聘正高级、副高级及其他级别公益服务评估专家3位，集体到访8个项目实施地参观、听取汇报，进行现场评估。

（五）评估总结工作

召开评估总结工作。分别于中期、末期、最强公益评估工作后，由各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总结会议。

二、服务周期

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

三、评估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协助乙方在广东选聘评估专家、评估工作人员。

2、公益项目评估专家选聘要求：

（1）评估专家由社工与志愿服务领域内专家学者、知名社工行业领袖、高校教师、社工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2）市级优胜项目中期评估邀请3名公益服务评估专家、市级优胜项目末期评估（除最强公益候选项目）邀请3名公益服务评估专家；最强公益候选项目评估邀请3名公益服务评估专家。

3、评估工作人员要求：由社志会及合作机构人员组成。工作人员了解和熟悉公益创投评估工作细节，认真负责、纪律性强。

4、工作要求：

(1) 评估前，甲乙双方确认评估方案与评估标准，甲方组织、指导项目完成自评工作并准备相应评估材料，评估专家提前审阅各组项目材料。

(2) 评估期间评估专家根据评估表所列的各项标准给予项目分数评定。

(3) 出具评估报告 2 份。于中期、末期实务评估工作后，分别出具中期、末期评估报告。

四、经费预算

(一) 第十届“博爱 100”公益创投活动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96,000.00 元（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正）。

(二) 服务经费分为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将在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50%的服务费（即¥48,000.00 元）；第二次支付将于完成约定评估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50%的服务费（即¥48,000.00 元）；乙方须开据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促进会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五、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未完成部分以及已完成但未通过验收部分所对应的项目经费退回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2、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对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交通费等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向守约方



赔偿损失。

3、乙方如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2、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的3天内及时交还甲方的工作物品等，清理乙方物品，搬离甲方场所。

八、附则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合同。

2、本合同存续期间发生的所涉及到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权利和义务延续到本合同终止后的事项，仍受本合同规定的约束，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联络依据。

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中山市民政局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0日

乙方：广东省社工与志愿者合作促进会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